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材 料

2021 年 08 月 06 日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1、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人员准时签到参会，参会资格未得到确认的人员不得进入会场。

2、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有关规定，对于扰乱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其它股东合法权益的，将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3、股东大会召开期间，股东可以发言。股东要求发言时应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它股东的发言，不得提出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无关的问题。

4、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按如下程序进行：首先由报告人向大会做各项议案的报告，之后股东对各项报告进行审议讨论，股东在审议过程中提出的建议、意见或问题，由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予以回答，最后股东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

5、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6、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股东按其持有本公司的每一份股份享有一份表决权，特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准确填写表决票：必须填写股东姓名或委托股东姓名，同意在“同意”栏内打“√”，不同意在“不同意”栏内打“√”，回避在“回避”栏内打“√”，放弃表决权时在“放弃”栏内打“√”。投票时按秩序投入表决箱内，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监票和清点。

7、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并由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程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08 月 06 日（星期五）上午 09:30。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08 月 06 日（星期五）上午 9:15-11:30；下午 13:00-15:00。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9 号主语国际 1 号楼。

三、参会人员：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周宗子先生。

五、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并宣布到会股东资格审查结果；

（二）审议各项议案，股东提问与解答；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计投票议案		
1	关于子公司风帆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变更暨结余资金永久补流的议案	√

（三）对会议议案进行表决；

（四）选举监票人；

（五）表决结果统计；

（六）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七）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八）签署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等；

（九）主持人宣布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目录

《关于子公司风帆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变更暨结余资金永久补流的议案》	4
---------------------------------------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关于子公司风帆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变更暨结余资金永久补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6 年，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业务发生实质变化，并更名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动力”）。在重组过程中，中国动力将原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3 年的募投项目相应划转至风帆有限责任公司（现中国动力全资子公司）。目前上述募投项目中，部分项目已达到预计产能并完成竣工验收，部分项目受市场环境变化影响，存在变更的需求，具体情况如下：

一、风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中国动力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5 月 12 日通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核通过《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现有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依据该划转方案，原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将按截至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值划转至公司全资子公司风帆有限责任公司。相应原风帆股份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项目划转至子公司风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风帆公司”）。

因此，此次涉及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均为风帆公司。

（二）募集资金时间和金额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317 号核准，风帆公司于 2013 年 9 月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7,038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8.70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61,230.60 万元。在扣除相关承销费和相关费用后，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 711002 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为人民币 59,482.60 万元。

（三）变更投向的金额

截至 2021 年 5 月，风帆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45,287.69 万元。结合风帆公司所处市场环境和自身相关产能情况，公司拟使用募投项目结余资金 14,494.85 万元（含利息收入净额和未到期工程尾款），永久补充公司子公司风帆有限责任公司流动资金。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为 14,494.85 万元，占总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24.37%。

本次募投项目调整，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1、原项目计划投资情况

根据 2012 年 6 月 1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风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方案”）中关于募集资金投向的计划，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6,000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以下两个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额
1	年产 500 万只高性能型密封型免维护铅酸蓄电池项目	58,750.00	56,000.00
2	年产 400 万只 AGM 电池项目	50,894.40	50,000.00
合计		109,644.40	106,000.00

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投资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上述项目所列顺序依次投入，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1）年产 500 万只高性能型密封型免维护铅酸蓄电池项目（以下简称“500 万只免维护电池项目”）

2010 年 6 月，徐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了 500 万只免维护电池项目的地方备案（徐水发改备字[2010]12 号及徐水发改备字【2011】53 号）。项目投资 58,75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53,995.20 万元，流动资金 4,754.80

万元。项目投资中 56,000.00 万元拟通过资本市场募集资金解决，其余由企业自筹。项目计划分两期建设，最终形成 500 万只/年高性能密封型免维护铅酸蓄电池的生产能力。

(2) 年产 400 万只 AGM 电池项目（以下简称“400 万只 AGM 电池项目”）

2010 年 6 月，徐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了 400 万只 AGM 电池项目的地方备案（徐水发改备字〔2010〕31 号），项目计划投资 50,894.4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46,490.7 万元，流动资金 4403.7 万元。项目投资中 50,000.00 万元拟通过资本市场募集资金解决，其余由企业自筹。项目计划分两期建设，最终形成 400 万只/年 AGM 电池的生产能力。

2、募投项目实际投资情况

此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9,482.60 万元，按照《非公开发行方案》，此次募集资金按项目所列顺序优先投入年产 500 万只免维护电池项目，其次投入年产 400 万只 AGM 电池项目，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年产 500 万只免维护电池项目财务竣工决算报告和 400 万只 AGM 电池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风帆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和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承诺使用募集资金的总额	累计已投入金额	结余募集资金金额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结余合计
1	年产 500 万只高性能型密封型免维护铅酸蓄电池项目	5,6000.00	42,089.39 ^注	13,910.61	135.07	14,494.85
2	年产 400 万只 AGM 电池项目	3,482.60	3,198.30	284.30		
	合计	59,482.60	45,287.69	14,194.91	135.07	14,494.85

注：截止 2021 年 5 月 31 日，年产 500 万只高性能型密封型免维护铅酸蓄电池项目已完工转固，164.87 万元工程尾款未到期未实际支付。

(1) 500 万只免维护电池项目

2014 年 10 月，风帆公司完成项目建设，实现了新增年产高容量密封型免维

护铅酸蓄电池 500 万只（约 360 万 kWh）的生产能力，为风帆公司相关产品满足市场需求提供了有力支撑，项目效益体现在风帆公司整体效益中。

2021 年 5 月，公司委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 500 万只免维护电池项目进行了财务竣工决算审计，经确认，项目实际交付使用资产 45,307.34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42,089.39 万元，全部使用募集资金建设，无形资产 3,217.95 万元，全部使用自有资金建设。项目的竣工财务决算通过了审计，完成了环保、劳动安全、职业卫生等当地竣工验收或备案。

（2）400 万只 AGM 电池项目

在募集资金到位后，风帆公司先后通过对公司本部原有生产线进行设备升级和工艺改造，形成了 50 万只/年 AGM 电池的生产能力；在 500 万只免维护电池项目建设过程中，考虑到未来产品定位和发展需求，关键生产设备在性能方面配置兼容性更高的能够同时生产 AGM 电池的工艺设备，形成了兼容 60 万只/年 AGM 电池的生产能力；在新型大容量密封铅蓄电池升级改造项目中，除搬迁原有生产线设备升级改造形成的 50 万只/年 AGM 电池生产能力，在新建项目中另新增 AGM 电池生产能力 200 万只（自有资金投入），目前风帆公司产业园区已具备 300 余万只/年 AGM 电池生产能力。

2021 年 5 月，公司委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 400 万只 AGM 电池项目进行了财务竣工决算审计，经确认，项目实际交付使用资产 3,198.3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3,198.3 万元，全部使用募集资金建设。

序号	设备名称	金额（万元）
1	宽铅带生产线	2,409.84
2	铸焊机	788.46
合计		3,198.3

3、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1）500 万只免维护电池项目

本项目募集资金共计 56,000 万元，项目实际交付固定资产 42,089.39 万元，结余募集资金 13,910.61 万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风帆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并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严格管理，合理配置资源，控制采购成本，有效节约了开支，降低了投资成本。投资节省主要为工艺、公用设备投资节省，原因包括以下几方面：一是通过税费抵扣及进口设备减

免税手续办理减少投资；二是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降低了设备采购成本，三是通过调减工艺设备、进口设备国产化等方式，减少设备投资。上述投资减少是建立在技术水平及装备能力优化提升基础上，既节约了项目投资，又提高了生产效率，最终实现了高性能铅酸免维护电池和 AGM 电池共线生产，达到并超过了设计生产目标。

（2）400 万只 AGM 电池项目

本项目募集资金共计 3,482.6 万元，项目实际交付固定资产 3,198.3 万元，结余募集资金 284.3 万元。在 400 万只 AGM 项目实施过程中，风帆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并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严格管理，合理配置资源，控制采购成本，有效节约了开支，降低了投资成本。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风帆公司年产 500 万只免维护电池项目已按照募投项目方案建设完毕并达到预计产能，并结余资金 13,910.61 万元，项目效益体现在公司整体收益中。根据募投方案计划，该上述结余资金将优先用于年产 400 万只 AGM 电池项目。风帆公司结合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发展趋势和自身产能建设情况，不再投资 400 万只 AGM 项目，两个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风帆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原因如下：

1. 2013 年募投项目实施初期，鉴于实际募集资金低于计划投入金额，风帆公司通过将 400 万只 AGM 电池项目中购置的设备与 500 万只电池项目产线结合，解决了电池装配工段的产能瓶颈问题，形成免维护电池与 AGM 电池兼容生产线，迅速提升了公司 AGM 产能，基本满足了当时主机厂对 AGM 电池的急迫需求。

2. 风帆公司对现有汽车市场发展趋势进行分析研判，现阶段 EFB 电池市场需求将持续增加，AGM 电池市场产能需求相对平稳。2020 年主流配套汽车厂 AGM 电池需求量约为 170 万只，部分主流车企 AGM 电池需求目前也已经由 EFB 电池取代。而风帆公司 2020 年 AGM 电池产能约为 300 万只，2020 年风帆公司产量为 173.34 万只、销售量为 176.51 万只（其中配套量 160.9 万只）。2021 年计划产量约为 200 万只。为适应市场发展需要，公司近期没有扩大 AGM 电池生产能力的必要；同时，公司通过工艺优化，具备将现有免维护电池生产线改造成 EFB/AGM 电池兼容生产的能力，可满足 AGM 电池市场增加需求。

鉴于上述考虑，为有利于企业后续发展，公司拟终止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投资

400 万只 AGM 电池项目建设。

三、结余募集资金的后续使用安排

500 万只免维护电池项目和 400 万只 AGM 项目电池项目共计募集资金 59,482.6 万元，通过两个项目建设，共计支出募集资金 45,287.69 万元，结余募集资金 14,194.91 万元，其中：500 万只免维护电池项目募集资金共计 56,000 万元，项目实际交付固定资产 42,089.39 万元，结余募集资金 13,910.61 万元；400 万只 AGM 项目电池募集资金共计 3,482.6 万元，项目实际交付固定资产 3,198.3 万元，结余募集资金 284.3 万元。

为进一步提高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最大的利益，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拟将上述结余募集资金 14,494.85 万元（含利息收入净额和未到期工程尾款）永久补充风帆公司流动资金。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本次募投项目拟变更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该募集资金项目变更暨结余资金永久补流事项，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子公司风帆有限责任公司募投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我们同意风帆有限责任公司相关募投项目变更暨结余资金永久补流事项。

（三）持续督导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

中国动力本次拟将前次募投项目变更暨永久补流事项已经中国动力董事会

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中信证券对中国动力拟将前次募投项目变更暨永久补流事项无异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21年08月06日